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近日获得政府补助29,995,722.06元, 其中 27, 469, 432. 69 元已到账; 2, 526, 289. 37 元尚未到账。上述补助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91%,均与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青马(天津)文化有限公司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时间	暂未到账	2018年9月18日
金额(元)	2, 526, 289. 37	27, 469, 432. 69
补助项目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补助类型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与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
依据文件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	与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合
	议书》	作协议书》
拨款单位	中新天津生态城财政局	中新天津生态城财政局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有关 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公司将在2018年度确认为其他收益 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 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